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AGBM/1996/10
19 Nov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

第五届会议

1996年12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4、5

缔约方提案汇编

主席的说明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7	2
A. 任务.....	1	2
B. 本说明的范围.....	2 - 6	2
C.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可能采取的行动.....	7	3
二、 加强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的承诺.....	8 - 33	3
A. 政策和措施.....	9 - 17	4
B. 特定时间范围内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目标.....	18 - 33	7
三、 继续推动履行第4条第1款中的现有承诺.....	34 - 46	11
四、 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的可能特点.....	47 - 66	14

一、导 言

A. 任 务

1.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主席在第四届会议会议上承担，在秘书处的协助下为第五届会议编写一份文件，综合缔约方迄今为止提出的与柏林授权各项内容有关的所有提议，包括截至 1996 年 10 月 15 日收到的提议(FCCC/AGBM/1996/8 号文件，第 38 段)。

B. 本说明的范围

2. 按照上述任务，本说明综合汇编了缔约方提出的与第三届缔约方会议将要通过的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下称“文书”)的可能内容有关的所有提议。本说明参照了提交的议定书草案和可能的议定书结构以及含有请缔约方审议的议定书可能内容的呈文(FCCC/1996/AGBM/MISC.2 号文件和 Add.1 及 2)。¹ 主席还承担在汇编中纳入特设小组前几届会议达成的议定结论(FCCC/AGBM/1996/8、FCCC/AGBM/1996/5 和 FCCC/AGBM/1995/7 号文件)。

3. 本说明还酌情参照了出席第二届缔约方会议的各国部长和其他代表团团长达成了十分广泛协商一致意见的《日内瓦部长级声明》，尽管这项声明也引起了一些代表团的关注或困难。(声明文本见 FCCC/CP/1996/15/Add.1 号文件附件；缔约方会议有关这个问题的议事记录见 FCCC/CP/1996/15 号文件第 40 和 41 段；各代表团表示的意见见 FCCC/CP/1996/15 号文件，附件四)。

4. 由于特设小组未就将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的法律文书的类型作出决定，本说明的编写并不妨碍有关这个问题的讨论结果。

¹ 下列缔约方提交的提案:澳大利亚、冈比亚共和国、德国(2)、爱尔兰(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日本、挪威、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西班牙(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小島国家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5. 为尽可能做到对特设小组有用，本说明的结构是与临时议程对应编排的。在每一节中，本说明简要列出在特设小组中提出的关键问题，并综合汇编缔约方针对这些问题提出的提案。在有些地方，本说明增列了特设小组不妨在议事时加以考虑的项目，尽管到目前为止缔约方在提案中并没有正式提出这些问题。

6. 根据其结论并依照缔约方提出的一些提案，特设小组还将需要继续评估在政策和措施和特定时间范围内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目标方面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谈判的新承诺具有的环境和社会经济影响，包括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这种影响。

C. 柏林授权特设小组可能采取的行动

7. 鉴于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之前的所余时间不多，特设小组不妨利用本汇编帮助认定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处理的关键问题并帮助缩小为处理这些问题而考虑的备选办法的范围。特设小组还不妨考虑，有哪些问题需要详尽讨论才能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上被列入议定书或另一项法律文书，又有哪些问题可留待此后的谈判去处理。主席最后表示，他希望这份文件将为第五届会议的讨论提供一个有用的框架，希望这将在争取拟定一份谈判案文方面迈出的一个有益步骤(FCCC/AGBM/1996/8号文件，第38段)。

二、加强第4条第2款(a)项和(b)项的承诺

8. 特设小组在第四届会议上得出结论认为，“制定政策和措施同拟订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是彼此相关的，特设小组工作的最终结果既应当反应在政策和措施上，也应当反应在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上”(FCCC/AGBM/1996/8号文件，第15段)。

A. 政策和措施

处理方法

9. 特设小组必须就将采用何种处理办法拟订将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上通过的文书范围内的政策和措施做出决定。

10. 经提议，这项文书应包括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 X”所列其他缔约方的一项一般性承诺(见 FCCC/AGBM/MISC.2/Add.2 号文件)，在国家方案范围内及酌情在《公约》第 4 条第 1 款(b)项所提区域方案内采纳和执行政策并采取限制和减少所有有关部门没有受到《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并保护和加强温室气体吸收汇和吸收库。

11. 到目前为止，特设小组内讨论的重点是拟订政策和措施的两种一般性处理方法(FCCC/AGBM/1996/8 号文件，第 16 段)：

- “菜单办法”，在此办法下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件中可能详列各种政策和措施，供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国情从中选择，或
- 强制性办法，在此办法下新的法律文件可规定某些共同的和/或协调一致的政策和措施。有一种具体提案是，分别拟订附件载明：
 - 强制性的政策和措施；
 - 协调一致的政策和措施；
 - 任择的政策和措施。

在审议这些不同方法时，特设小组可处理的问题有：列入的政策和措施的广度和范围、可能的优先政策和措施、设想的强制程度、协调或统一政策和措施的范围以及围绕着可能的共同措施可采用的模式。

内 容

12. 特设小组必须就文书中列入的具体政策和措施作出决定。在这方面，特设小组不妨考虑到《日内瓦部长级声明》(见上文第 3 段)的案文，其中要求柏林授权工作拿出一项成果，除其他外内含，“酌情包括有关能源、运输、工业、农业、林业、废物管理、经济工具、体制和机制的政策和措施”。

13. 缔约方提出的关于认明文书中可加阐述的政策和措施的提案可归纳为三种:

- 关于执行政策和措施的机制的提案;
- 关于通过政策和措施以求达到的政策目标的提案;
- 关于可列入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的具体政策和措施的提案。

14. 关于执行政策和措施的机制提出了下列提案:

- 规章
- 经济工具
- 自愿协议
- 教育和培训
- 研究
- 信息和咨询方案
- 绩效指标

15. 关于通过政策和措施以求实现的政策目标提出了下列备选办法:

- 加强可再生能源的开发、生成和利用
- 增强对工业设施废热的利用
- 提高能源效率(大规模燃烧厂、发电、小规模燃烧厂、建筑物、家用设施、娱乐和通讯设施、空调、冷冻、绝缘)
- 增加利用能源审计和诊断评估及利用能源合同制(第三方供能的规划、落实、资金和经营)
- 降低配送过程中的能源损耗
- 降低运输排放量
- 降低工业排放量
- 降低国际舱载燃油排放量
- 降低农业排放量
- 降低林业排放量
- 降低废物管理排放量
- 降低甲烷排放量(矿物燃料的提取和运输、采煤)
- 通过回收利用降低甲烷排放量(倾卸垃圾、污水、沼气)

- 降低氧化氮(一氧化二氮)排放量(工业、施肥、畜牧业、动物废物)
 - 通过回收和再循环降低冷冻和空调设备的氟碳排放量
 - 通过尽量减少泄漏降低冷冻和空调设备的氟碳排放量(制造加工、安装、运转、维修保养过程中的泄漏以及生产其他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此类物质泄漏)
 - 较为合理地用地和农业
 - 提高汇合库的质量
 - 取消助长有悖于议定书目标的行为的财税和其他好处
 - 开发新技术
 - 促进燃料转换
 - 鼓励各种城市行动
16. 关于可列入文书的具体行动和措施提出了下列备选办法:
- 二氧化碳/能源税
 - 与某种财政机制相结合对温室气体排放量实行国际统一收税
 - 能源效率标准
 - 二氧化碳排放量效率指标(例如, 温室气体排放量/国内生产总值单位)
 - 能源最低成本规划
 - 供热、空调和热水的消费会计制
 - 将汽车的平均燃料消耗量降至 51/100 公里
 - 取消航空燃料的燃油免税待遇
 - 取消跨界运输的免增值税待遇
 - 为森林的管理、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订立国际议定标准

承诺的分配

17. 关于文书中的政策和措施, 特设小组必须就是否所有附件一缔约方都将承担同样承诺作出决定。经提议, 经济处在转型过程中的附件一缔约方在这方面可受到与其他附件一缔约方不同的待遇。

B. 特定时间范围内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目标

指导性目标

18. 经提议,《公约》第2条所载目标提供了充分的指导,应当纳入这项文书。但是,有些方面提出,参加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的缔约方应当共同确认据信引起对气候系统危险人为干扰的二氧化碳浓度水平。

法律特性

19. 特设小组必须就将列入文书的排放量削减和限制指标的法律特性作出决定。在这方面,特设小组不妨考虑到《日内瓦部长级声明》(见上文第3段)的案文,其中要求柏林授权工作产生一项结果,其中除其他外包含,“特定时间范围内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排放量限制目标和重大的全面削减”。

20. 迄今为止提出了下列备选办法:

- 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应当有法律约束力
- 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应当有法律约束力.但与《公约》第4条第6款的规定相比,应当允许经济处于转型过程中的附件一缔约方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 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应当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应当含有实在的安全幅度
- 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应当以“实现软指标的硬承诺”为形式(承诺应当侧重制定方案、执行政策和措施以及报告和审查)

覆盖面

21. 鉴于柏林授权应以“涵盖所有温室气体、其各种源的排放和各种汇的清除及所有有关部门”为指导(见FCCC/CP/1995/7/Add.1号文件,第1/CP.1号决定,特设小组必须就在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内处理不同的温室气体源和汇作出决定。提出了下列备选办法:

- 通过利用一种“菜篮”办法与所有温室气体挂钩的一项单一目标

- 由于关于不同温室气体的科学知识和可得数据的程度不同，初步仅涉及到一份气体特定清单的一个单一目标(将必须另行处理其他的排放源)
- 为不同的气体订出不同的目标，表现出一种逐项气体办法
- 为减少国际舱载燃油排放量另行订立目标

如何在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内处理温室气体汇，也需要作出决定。

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水平和时间

22. 特设小组必须就有待列入文书的一项或多项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的水平以及实现目标的时间范围作出决定。

23. 下列提案将一项排放量指标与一项时间范围相挂钩：

- 至 2005 年，每一附件一方缔约方至少将其二氧化碳人为排放量从 1990 年的水平削减 20%
- 每一缔约方根据将于此后谈判的一项附加承诺计划采纳限制或削减除二氧化碳以外未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具体指标和 timetable，包括关于甲烷、一氧化二氮和氟碳的指标和 timetable
-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至 2005 年将二氧化碳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削减 10%，至 2010 年从 1990 年水平削减 15-20%
-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至 2010 年将全部温室气体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降低 5-10% 之间的某一数字
- 附件一缔约方至 2010 年将二氧化碳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降低 10-20%
- 附件一缔约方至 2005 年将二氧化碳排放量从 1990 年水平降低 20%，至 2030 年从 1990 年水平降低 50%
- 附件一缔约方每年共将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平均减少 1-2%
- 附件一缔约方将采用多种关于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办法，最终在人均或平均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排放量相近的水平上汇集，使得在特定时间范围内达到某一总的排放量削减水平
- 退回到 199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水平的附件一缔约方，至 2005 年将排放量削减 10%，至 2010 年削减 10%，至 2020 年削减 20%。至 2000 年未

能退回至 199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水平的附件一缔约方，至 2005 年将排放量削减 15%，至 2010 年削减 20%，至 2020 年削减 25%。

24. 如特设小组第三届会议指出，关于时间范围问题有两种一般性意见(FCCC/AGBM/1996/5 号文件，第 45 段):

- 有些缔约方强调促使早日采取行动的短期和中期目标(2005 年和 2010 年)，同时认识到可以用一个比较长期的前景加以补充
- 有些缔约方注意到较短期指标的好处，但更倾向于采用较长的时限，以便作出最佳投资决定。

在提交的提案中，有一项建议提到了“中期”指标。

承诺的分配

25. 特设小组必须就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承诺的分配作出决定。提出了下列备选办法:

-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具有相同的个别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无差别削减指标)
- 将为附件一缔约方确定集体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各个附件一缔约方有在一种或多种特定时限内的差别义务。
- 附件一缔约方之间的承诺可有所不同，使每一缔约方有一项独特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
- 与《公约》第 4 条第 6 款的规定相比，经济处于转型过程中的附件一缔约方可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 经济处于转型过程中的附件一缔约方不必达到特定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但必须实行限制排放量的政策和措施

26. 经提议，可按照确保所有附件一缔约方在人均“国内总开支”方面实现同等百分比的变化这一原则差别分配承诺。有的建议认为，应当订出规则，制定出一套体现这一原则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差别分配指标，这些规则应当利用下列指标:

- 经济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
- 人口增长率

- 国内生产总值的排放量密度
- 矿物燃料贸易
- 出口排放量密度

27. 另外还有一项提案是，差别分配的基础应当是一种特定的多标准指标，将三个单项指标(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二氧化碳排放当量、人均二氧化碳排放当量及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综合起来予以权衡，如下列公式：

$$Y_i = A[x(B_i/B) + y(C_i/C) + z(D_i/D)]$$

Y_i 是缔约方 i 排放量削减百分比。 B_i 与 B 的关系是缔约方 i 相对于附件一缔约方平均数的每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C_i 与 C 的关系是缔约方 i 相对于附件一缔约方平均值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 D_i 与 D 之间的关系是缔约方 i 相对于附件一缔约方平均数的人均二氧化碳排放当量。 A 是确保实现预期排放量总削减水平的一个比例系数。系数 x 、 y 、 z 为加权数，相加之和为 1。这项提案说，排放量密度指标(B_i/B)应当有大于另外两项指标的加权数值。

28. 作为就差别分配方法作出决定的可能依据而提出的其他因素包括，减少排放量的边际成本和节省能源及减少排放量的现有方案水平。

29. 虽然就可用来在附件一缔约方之间差别分配承诺使用的标准提出了一些建议，但应指出，有些缔约方对于在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之前商定差别分配标准和模式是否实际可行提出了疑问。

灵活性

30. 关于文书中是否应当列入为附件一缔约方实现其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提供某些灵活性的机制，特设小组必须作出决定。在这方面，特设小组不妨忆及第三届会议的结论，其中“一致同意在实现目标的同时把费用减少到最终限度的重要性”(FCCC/AGBM/1996/5 号文件，第 48 段)。

31. 迄今为止提出了关于灵活性的下列备选办法：

- 涵盖若干年的累计性或综合指标
- 多年性滚动平均指标

- 排放量积欠计算办法
- 联合执行
- 排放量交换

32. 关于在文书中处理联合执行的问题提出了下列具体提案：

- 承诺监测联合执行活动方面的经验并讨论附件一缔约方排放量指标与联合执行活动实现的排放量削减之间的关系
- 允许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 X”所列其他缔约方通过与“附件 X”所列缔约方和已经通知准备接受“附件 X”关于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承诺的约束的缔约方联合执行履行在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中的承诺。(经提议，一旦就联合执行活动的试验阶段作出决定，就应确定此种联合执行的标准。)

33. 关于排放量交换的处理办法，有一项提案建议考虑一种简单的排放量交换形式，包括可在其上建立和运作这种交换的基础。在这方面，有的建议认为，开始时必须在作出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承诺的缔约方之间公平分配排放量。另一项提案提到应当为一种排放量交换制度确定指导方针。

三、继续推动履行第 4 条第 1 款中的 现有承诺

34. 关于借通过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推动履行第 4 条第 1 款的现有承诺，特设小组必须就将要开展的工作作出决定。在这方面，特设小组不妨考虑《日内瓦部长级声明》(见上文第 3 段)的案文，其中要求柏林授权工作拿出一项成果，除其他外内含“所有缔约方承诺继续推动履行第 4 条第 1 款的现有承诺”。

35. 特设小组不妨注意到，通过为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写首次国家信息通报制定和批准指南而在推动履行第 4 条第 1 款现有承诺方面已经完成的一些工作(FCCC/CP/1996/15/Add.1 号文件，第 10/CP.2 号决定)。在这方面，特设小组不妨再次考虑《日内瓦部长级声明》(见上文第 3 段)的案文，其中“欢迎发展中国家努力执行《公约》从而应付气候变化及其负面影响，并为此目的按照第二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指南编写其首次国家信息通报”。

36. 如在特设小组第三届会议上一样，有些缔约方认为，制定这些报告指南足以非附件一缔约方推动第 4 条第 1 款中的现有承诺，但是另外一些缔约方认为，所有缔约方都应进一步努力推动第 4 条第 1 款的执行(FCCC/AGBM/1996/5 号文件，第 54 和 55 段)。以下列出被认明应采取进一步行动的一些领域，就这些领域已经提出了一些提案。

国家清单

37. 在这一领域内提出了下列提案，建议所有缔约方可：

- 着手利用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全部可兼用方法编写清单，并每年提供温室气体清单资料
- 认明和同意开展推动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的特定行动，为制定国家清单提供便利

气候变化对策战略

38. 在这一领域内提出了下列具体提案，建议所有缔约方应致力于：

- 对于按照适当的国家信息通报指南制定国家行动计划的努力继续和增强系统化的支持
- 增订补充国家方案的坚定承诺
- 加倍努力通过和执行“无憾”措施
- 为便利制定和执行减轻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国家措施方案认明和商定开展推动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的特定行动

技术发展和转让

39. 特设小组不妨考虑到《日内瓦部长级声明》(见上文第 3 段)的案文，其中呼吁“致力于开展全球努力加快无害环境技术、做法和工艺的发展、应用、传播和转让，在这方面应采取进一步具体行动”。

40. 关于技术转让提出的具体提案表明这一文书可：

- 使附件一缔约方承诺确保按照公平和最有利的条件迅速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控制、减少或防止所有有关部门内未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管制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最佳现有技术、做法和工艺
- 使附件一缔约方承诺确保为支持发展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本地能力和技术而采取一切实际步骤
- 进一步发展附件二缔约方在《公约》下的承诺，推动、便利和酌情资助转让或获取无害环境的技术和诀窍
- 认明和商定开展特定行动，为增强发展、应用和传播(包括转让)控制、减少或防止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技术、做法和工艺推动双边、区域和全球合作
- 扩大以发展、传播和应用无害气候技术为目标的方案，包括有系统地付出努力认明和消除技术传播的障碍并加强国际金融机构应付气候变化威胁的作用

调整适应

41. 经提议，所有缔约方应全面参与国际机构的工作(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研究、评估和制订针对气候变化进行调整适应的战略。

气候变化方面的考虑

42. 经提议，所有缔约方应认明和商定执行一项战略，确保在所有有关的政府政策领域和行动中兼顾气候变化方面的考虑。

研究与开发/交换信息

43. 在这一领域内提出了下列提案：

- 所有缔约方可全面参与世界气候方案和气候议程
- 所有缔约方可承诺加强研究、扩大科学合作、并确保处理、评价和传递科学知识

特设小组不妨注意到，《公约》第5条在这方面也是相关的。

教育、培训和公众意识

44. 在这方面提出的一项提案是，所有缔约方支持和参与世界气象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陆圈/生物圈方案的 Start 计划和各项教育方案。特设小组不妨注意到，《公约》第 6 条在这方面也是相关的。

信息通报

45. 就这一领域提出了下列提案：

- 所有缔约方可在其国家信息通报中说明《公约》第四条第 2 款(e)项(二)提到的任何本国政策和做法
- 所有缔约方可结合可持续发展制定和执行气候变化指标并将此种指标纳入国家信息通报
- 可按照对附件一缔约方的现有安排深入审查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资 助

46. 特设小组不妨考虑到《日内瓦部长级声明》(见上文第 3 段)。声明“呼吁全球环境贷款基金迅速和及时支助这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并为 1997 年全面补充资金展开努力”。声明还“确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结合其本国可持续发展的优先事项继续推进现有承诺需要特别是附件二缔约方采取坚定和及时的行动。按照第 4 条第 3 款、第 4 条第 4 款、第 4 条第 5 款和第 4 条第 7 款提供资金和无害环境的技术将至为关键”。

四、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的 可能特点

信息通报和审查资料

47. 特设小组必须就如何通报和审查与执行文书下的新承诺有关的信息作出决定。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的结论反映出，支持在《公约》和新文书下通报和审查

信息的一个单一进程(FCCC/AGBM/1996/8号文件,第28段)。缔约方提出的一些提案中也提到了这种意见。

48. 有若干提案赞成加强目前的通报和审查进程,包括如下建议:

- 进一步详述为履行新承诺而执行的政策、方案和措施,并具体评估其效用,包括从中产生的排放量预测
- 列入关于采取行动的成本和效益的信息,并说明这些政策和措施如何构成最低成本执行战略的一部分
- 列入第4条第2款(e)项(二)提到的审查国家政策和做法的结果,以及发现的任何重大变化
- 使目前的深入审查进程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国别环境绩效审查更为相象

49. 特设小组不妨审议,目前在政策和措施及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方面正在为承诺考虑的一些备选办法会对通报和审查进程的特性和内容产生何种影响(例如,有法律约束力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排放量交换、国际协调或统一的措施、遵守程序)。

50. 关于在这项文书下的报告频度,包括是否需要以同样的频度报告所有信息,特设小组也必须作出决定。就此提出了下列提案:

- 每一附件一缔约方将在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一年之内提交初始通报,此后报告的频度留待以后决定。
- 附件一缔约方在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六个月之内提交一份初始通报,未列入附件一的每一缔约方在议定书对该缔约方生效三年之内提出初始通报,此后的报告频度留待以后决定

承诺的审查

51. 特设小组必须就今后如何审查文书所列承诺的适足程度作出决定。在这方面,特设小组不妨考虑到《日内瓦部长级声明》(见上文第3段)的案文,其中指出,

柏林授权的结果应当包括“一种机制，使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件中包括的承诺得到定期审查和加强”。²

52. 就此提出了下列提案：

- 附件一缔约方的承诺将在议定书生效之后五年内审查，此后按以后决定的某种定期间隔加以审查
- 第一次审查及以该次审查为基础的适当行动将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进行，此后的审查和适当行动的采取留待以后决定

53. 另外还建议，如果文书中含有有差别的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对承诺的审查应当包括定期审查和结合新的科学知识、本国情况的变化及转型经济的特殊状况对国家和集体承诺进行可能的调整。缔约方将能要求在任何时候对其承诺进行审查。

附 件

54. 为在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内建立新的附件提出了下列提案：³

- 政策和措施附件
- 方法问题附件(例如全球升温潜能值)
- 参加国名单
- 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及时间范围清单
- 按国别和部门提供排放源、措施和成本的详细资料的附件

55. 另外还有一些建议说，应当简化和精减修正附件的程序，以便对附件中列出的承诺进行定期审查和增补。就修改附件提出的一项具体提案认为，在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出席并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和修改。

² 特设小组不妨审议这些提案与在 199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对《公约》承诺适足程度进行第二次审查的现有承诺有何种联系或是或有此种联系。

³ 如新的法律文书是《公约》的一项修正案，将需要修订《公约》第 16 条第 1 款方能接受其中的某些提案。

非附件一缔约方自愿履行承诺

56. 关于使非附件一缔约方能够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文书中附件一缔约方承诺的机制，提出了下列提案：

- 任何缔约方可通知保存人，它愿意接受与政策和措施有关的承诺和/或与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有关的承诺的约束，进而也就接受与通报资料有关的承诺
- 任何缔约方可通知保存人，它愿意受附件一缔约方在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中的承诺的约束

机构和机构支助

57. 关于是否需要建立新的机构和机制为这一文书提供服务，特设小组必须作出决定。特设小组在第四届会议上“重申了自主经济原则以及必须避免的新的机构和机制根据一项议定书或另一法律文书而扩散。因此，特设小组商定，新的文书应当在尽可能最大的程度上由《公约》现有机构和及时提供服务，其中特别包括《公约》秘书处，可能还包括各附属机构。……特设小组表示有兴趣探索《公约》和新法律文书的单一的缔约方会议和一种精减的预算程序，但有一项谅解，即只有新法律文书的缔约方才能就有关该文书的决定表决”（FCCC/AGBM/1996/8,第28段）。此后提出的建议是，《公约》的财务机制和受托负责其运转的实体应当作为财务机制和为文书负责的实体提供服务。

58. 虽然建议在特设小组第四届会议讨论的领域内建立新机构的提案寥寥无几，但提出了下列提案：

- 如通过一项议定书，可与《公约》缔约方会议结合另外举行议定书缔约方大会或会议
- 如通过一项议定书，可建立一种机制，便利附件一缔约方协调为争取《公约》目标而制订的措施
- 可建立一种机制积累联合执行的经验

- 可以应一个或多个缔约方、秘书处或一个缔约方就其自己提出的请求，由一个履行委员会审查遵守议定书义务的情况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定期报告

经提议，这一文书引起的机构和行政费用将由缔约方承担。特设小组还不妨考虑为履行该项文书中的承诺提供灵活性(例如排放量交换、联合执行)的任何机制可能具有的体制问题。

解决争端、解决问题和履约

59. 有些提案指出，关于解决争端的《公约》第 14 条可适用于新的文书，但可能需要作一些修改。

60. 特设小组不妨考虑与《公约》第 13 条及特设小组关于第 13 条的工作的任何关联(见 FCCC/CP/1996/15/Add.1 号文件，第 5/CP.2 号决定)。另外，在这方面提出的一项具体提案是，如通过一项议定书，可在其中列入一项建立一个履行委员会的规定(见上文第 58 段)，该委员会进行的审查将是简单明了、提供便利、有利合作、非裁判性和有透明度的。

61. 有的建议认为，特设小组需要考虑为了确保文书中的法律承诺得到遵守可能需要何种程序或机制。

其他条款

62. 特设小组必须就构成该项文书的一系列其他条款(例如，表决权、保存人、签字、批准、接受、核可或加入、保留、退出)作出决定。许多此类条款可用下列三条方式之一处理：

- 以提及《公约》为方式列入(或“交互适用”)
- 在文书中转载《公约》内容
- 可商定新案文

63. 关于生效，提出了下列提案：

- 在第 30 份批准之后 90 天生效，继此之后，对批准议定书的每一缔约方在批准 90 天之后生效

- 生效将要求有一定数目的批准，包括有一定数目的作出排放量限制和削减指标承诺的缔约方批准
- 该项文书可明示授权一国在文书对该国生效之前暂行适用其规定

64. 只有该项文书的缔约方对该项文书有作出决定的权力(见《公约》第 17 条第 5 款)。另外一项建议是，如通过一项议定书，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不能在为议定书提供服务的机构内担任要职。

65. 如通过一项议定书，有的建议认为，如果不能就拟议的修正案达成一致意见，将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通过修正案。

第三届缔约方会议之后的行动

66. 有的提案认为，这项文书将：

- 建立一个进一步谈判的进程，目标是进一步推动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 规定进一步审议为实现《公约》的目标采取的未来步骤

-- -- -- -- --